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洪振攀代）、廖淑芬（賴其里代）、賴其里、張邦彥、洪敏夫（洪健峰代）、張中偉、許惠祐、洪健峰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鄧泗堂（陳必全代）、陳必全、鄭敦仁（陳必全代）、

四、報告事項：  
無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合作投資興建之土地及建築融資擔保案，擬將融資及擔保銀行改為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擔保案，提請 決議。(誠新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共同合作投資興建之「金湖路案」，原三方共同向大眾商業銀行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信託方式辦理擔保，以供預售信託帳戶融資資金調度之需，茲今為配合降低本案信託及帳管相關費用，擬將本案原擔保之中租迪和公司以及大眾商業銀行融資案，變更為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承作，以俾再度降低成本增加本案之利潤，有關本案融資及擔保之板信商業銀行之額度建議書詳如(附件一)。

2、以上變更融資及擔保銀行改為板信商業銀行之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或指派誠新建設公司負責人全權代表子公司與該銀行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綜觀此案預計五月三十日與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簽約及辦理融資相關程序後，並俟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於六月八日前合約解除生效，信託融資受益權之受讓人變更為板信商業銀行全部完竣。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